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8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曾于芮

鄭羽玲

被告 彭高明

宏駿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玉瑾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琮峰 住桃園市○○區○○路○○○號3樓之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450元，及被告彭高明自民國109年2月4日起、被告宏駿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5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5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

01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
02 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
03 ）。

04 二、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經本院當庭勘驗證物袋內光碟MOV0
05 1869.AVI檔案，勘驗結果為：時間軸顯示13秒至18秒時：外
06 側車道有一台銀色自用小客車直行（即原告保車），同向內
07 側車道有一台藍色曳引車直行，車輪壓於白色分向線上（下
08 稱被告車輛），在越過白色停止線至交岔路口時，被告車輛
09 車身稍微越過白色分向線，向外側車道靠近，原告保車亦微
10 向其左側靠近，至未劃設分向限制線之交岔路口時，兩車車
11 距靠近。依前開勘驗結果、事故現場圖、原告保車車損照片
12 相互勾稽以觀，可知被告係行駛於中園路內側車道之左轉彎
13 車，原告保車係行駛於中園路外側車道之同向左轉彎車，雙
14 方行至中園路與中園路二段路口時，均依地面左轉彎標誌左
15 轉中園路二段，然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未依規
16 定保持兩車並行間距，致生系爭事故，其具有過失甚明。又
17 原告保車為同向外側車道之左轉車，於左轉時已清晰可見同
18 向內側車道之被告車輛亦欲左轉彎，卻疏未保持安全間隔，
19 致與被告發生碰撞，亦屬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情節
20 ，認雙方雖均依左轉標誌指示行駛，惟被告為大型營業貨運
21 曳引車，本需較大轉彎空間，雙方如若均能注意保持車輛並
22 行之安全間隔，相互禮讓行駛，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3 ，本件車禍當不致發生，因認雙方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各
24 負5成之過失責任為適當。

25 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6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
27 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28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定
29 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30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31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原告保車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原告保車自出廠日民國97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1月16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新臺幣（下同）38,103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與工資23,090元，合計為26,900元，再乘以上開過失比例後，原告得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即以13,450元始為可採（計算式：26,900元×5/10=13,4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江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